

安义县民政局 安义县财政局

安民字〔2024〕19号

签发人：刘宗彪、杜顺虎

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 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为了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品质，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现将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洪民字〔2024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4月16日

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民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: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(赣府发〔2024〕4号)和《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民生办〔2024〕1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**提高低保标准**。将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50元,达到每月965元。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35元,达到615元。

二、**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**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,达到每人每月1260元。将特困失

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600 元。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3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400 元。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落实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 5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780 元。

四、提高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12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2120 元；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9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590 元。将重度残疾孤儿（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提高 20 元，其他残疾孤儿（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提高 120 元，统一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。

五、调整后保障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上述事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渠道安排解决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民政厅, 省财政厅。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